

## 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1) 未如实告知：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2)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2.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本产品适用未成年人投保，根据国家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在所有保险公司约定给付或者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超过以下限额（航空意外事故除外）：
  - 1) 对于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2)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如实际投保保额超出以上标准，实际赔付金额也不会超过以上限额，可联系保险人将超出的保单做全额退保。
4. 医院就诊范围：
  - 1)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2) 意外住院医疗责任及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锦州市第二医院。
5. 犹豫期说明：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 48 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的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交清保险费，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3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6.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
7.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

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8. 退保说明：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